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聖文

選任辯護人 王耀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江艾家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7、3
98、30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艾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
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
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聖文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受命法官指定保證金新
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江艾家於民國112年8月7日繳納現金
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
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305、306頁）在卷可
稽。嗣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依被告住所地址合法傳喚，並通
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但被告、具保
人於113年1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均未到庭，辯護人則表示無
法聯繫上被告等語。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，亦拘提無著等
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
站查詢資料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函暨報告書各1份（見本
院卷第341、343、348-5、351、371頁）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無
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亦有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1紙
（見本院卷第367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依前開

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